

誰是神的兒女？

約一 3: 7 小子們哪，不要被人【持續的】誘惑，【常常】行義的才是義人，正如主是義的一樣。8【持續】犯罪的是屬魔鬼，因為魔鬼從起初就【一直的】犯罪。神的兒子顯現出來，為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9 凡【已經】從神生的，就不【繼續】犯罪，因神的道（原文作種）【一直】存在他心裡；他也不能【繼續】犯罪，因為他【已經】是由神生的。10 從此就顯出誰是神的兒女，。誰是魔鬼的兒女。凡不【繼續】行義的就不屬神，不【繼續】愛弟兄的也是如此。

請問你是屬於神的，還是屬於魔鬼的？

1. 特別注意常常行義的和持續犯罪的對比。
2. 犯罪的是屬於魔鬼的（罪的源頭是魔鬼），因為聖經往往用第一個做某件事的，就以他為例子。例如義人亞伯，走該隱的道路，魔鬼是說謊之父，etc.
3. 請注意，是行義的才是義人，不是自稱是義人是義人。在今日說謊的人，不僅在神學的救恩上騙人，而且在社會中，都是傾向說謊，攻擊別人不好的地方，卻欺騙人自己是什好的人。
4. 屬神的人會注意神的道德律。約一 3:4 凡犯罪的，就是違背律法；違背律法就是罪。
 - 1) 行出日常生活中的道德。弗 4:31 一切苦毒、惱恨、忿怒、嚷鬧、毀謗，並一切的惡毒（或作：陰毒），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；32 並要以恩慈相待，存憐憫的心，彼此饒恕，正如神在基督裡饒恕了你們一樣。
 - 2) 反省神的十誡。例如：出 20:12 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—你 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13 不可殺人（恨人）。14 不可姦淫（動淫念）。15 不可偷盜（想偷竊可以嗎）。16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（是另外一種的殺人）。17 不可貪戀人的房屋（會有嫉妒苦毒）；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、牛驢，並他一切所有的。
5. 神的兒子耶穌顯現，就是要除滅魔鬼的作為。因為耶穌為我們受死復活，戰勝魔鬼的一切權勢，所以我們在日常生活中，也是常常靠主耶穌得勝的。
6. 把握兩個原則：凡不【繼續】行義的就不屬神，不【繼續】愛弟兄的也是如此。換句話說，就是繼續的行義，討神的喜悅，並且和弟兄姐妹彼此相愛！

如果我還是一直在犯罪，特別是同樣的罪，我該怎麼辦？

7. 屬肉體的基督徒，趕快長大。林前 3:1 弟兄們，我從前對你們說話，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，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，在基督裡為嬰孩的。2 我是用奶餵你們，沒有用飯餵你們。那時你們不能吃，就是如今還是不能。3 你們仍是屬肉體的，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、分爭，這豈不是屬乎肉體、照著世人的樣子行麼？
8. 認罪悔改。約一 1: 8 我們若【常常】說自己無罪，便是自欺，真理不在我們心裡了。9 我們若【常常】認自己的罪，神是信實的，是公義的，必要赦免我們的罪，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。
9. 宣告；第 9 和 10 節的經文。
10. 操練：脫去舊人，穿上新人，心志改換一新，披戴主耶穌！